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说明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2 月，普蕊斯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110605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3 日，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普瑞盛”）签署了《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普瑞盛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 月 30 日，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沪创验字（2013）第 043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普瑞盛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20793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普蕊斯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普瑞盛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普瑞盛将其持有公司20.936%股权（对应出资额20.936万元）转让予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石河子睿新”）。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普瑞盛将其持有公司20.936%股权（对应出资额20.936万元）转让予石河子睿新。2015年12月28日，普瑞盛与石河子睿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就上述变更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普蕊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瑞盛	货币	79.06	79.06%
2	石河子睿新	货币	20.94	20.94%
合计			100.00	100.00%

(三) 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普瑞盛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予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弘润盈科”），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予张晶。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普瑞盛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予弘润盈科，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予张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1月19日，普瑞盛与弘润盈科、张晶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普蕊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瑞盛	货币	69.06	69.06%
2	石河子睿新	货币	20.94	20.94%
3	弘润盈科	货币	5.00	5.00%
4	张晶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2016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普瑞盛将其持有公司45.8102%股权（对应出资额45.8102万元）转让予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新疆泰睿”），将其持有公司23.2538%股权（对应出资额23.2538万元）转让予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石河子玺泰”）。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普瑞盛将其持有公司45.8102%股权（对应出资额45.8102万元）转让予新疆泰睿，将其持有公司23.2538%股权（对应出资额23.2538万元）转让予石河子玺泰；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7月21日，普瑞盛与新疆泰睿、石河子玺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1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普蕊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泰睿	货币	45.81	45.81%
2	石河子玺泰	货币	23.25	23.25%
3	石河子睿新	货币	20.94	20.94%
4	弘润盈科	货币	5.00	5.00%
5	张晶	货币	5.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五）2016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新疆泰睿将其持有公司2%股权（对应出资额2万元）转让予石河子玺泰。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新疆泰睿将其持有公司2%股权（对应出资额2万元）转让予石河子玺泰；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8月12日，新疆泰睿与石河子玺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1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普蕊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泰睿	货币	43.81	43.81%
2	石河子玺泰	货币	25.25	25.25%
3	石河子睿新	货币	20.94	20.94%
4	弘润盈科	货币	5.00	5.00%
5	张晶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六）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5200446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9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471,712.69元。

2016年9月21日，立信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6）21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47.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08.68 万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20,471,712.69 元按 1:0.488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6 年 9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对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6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的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6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25748002”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泰睿	438.10	43.81%
2	石河子玺泰	252.54	25.25%
3	石河子睿新	209.36	20.94%
4	弘润盈科	50.00	5.00%
5	张晶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份变动

1、2017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同意普蕊斯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

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0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3月29日，普蕊斯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普蕊斯”，证券代码为87126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股权公开转让

在发行人挂牌后，发行人发生如下股份变动：

（1）2017年11月24日，新疆泰睿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宁波汇桥弘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汇桥弘甲”）转让50万股。

（2）2018年5月10日，新疆泰睿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俞乐华转让1,000股。

（3）2018年5月11日，新疆泰睿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赖春宝转让380,000股。

（4）2018年5月16日，新疆泰睿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赖春宝转让500,000股。

（5）2018年5月22日，新疆泰睿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赖春宝转让79,000股。

（6）2018年5月28日，新疆泰睿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汇桥弘甲转让500,000股。

（7）2018年11月6日，新疆泰睿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观由昭泰”）转让421,000股。

(8) 2018年11月23日，新疆泰睿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观由昭泰转让500,000股。

(9) 2018年11月28日，新疆泰睿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观由昭泰转让39,000股。

(10) 2019年4月16日，新疆泰睿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观由昭泰转让650,000股。

(11)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00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00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25股，共计送25,000,000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5日。本次权益分配后，公司股份总数从1,000万股增至4,500万股。

(12) 2019年6月10日，新疆泰睿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对外转让，最终钱祥丰受让1,000股。

(13) 2019年6月11日，新疆泰睿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西安泰明”）转让900,000股。

本次变更后，普蕊斯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玺泰	1,136.42	25.25%
2	石河子睿新	942.12	20.94%
3	观由昭泰	724.50	16.10%
4	汇桥弘甲	450.00	10.00%
5	赖春宝	431.55	9.59%
6	新疆泰睿	274.86	6.11%
7	弘润盈科	225.00	5.00%
8	张晶	225.00	5.00%
9	西安泰明	90.00	2.00%
10	俞乐华	0.45	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钱祥丰	0.10	0.002%
	合计	4,500.00	100.00%

（八）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终止挂牌后的股份变动

1、2019年8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普蕊斯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做好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2019年8月，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05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证券代码：871269，证券简称：普蕊斯）自2019年8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4）。

2、2020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30日，赖春宝、新疆泰睿作为转让方与珠海高瓴思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高瓴思恒”）、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惠每健康”）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赖春宝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5万股转让予高瓴思恒，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5万股转让予惠每健康；新疆泰睿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5万股转让予高瓴思恒。2020年1月21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更新了股东名册并向全体股东发送了更新后的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普蕊斯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玺泰	1,136.42	25.25%
2	石河子睿新	942.12	20.94%
3	观由昭泰	724.50	16.10%
4	汇桥弘甲	450.00	10.00%
5	赖春宝	341.55	7.59%
6	新疆泰睿	229.86	5.11%
7	弘润盈科	225.00	5.00%
8	张晶	225.00	5.00%
9	西安泰明	90.00	2.00%
10	高瓴思恒	90.00	2.00%
11	惠每健康	45.00	1.00%
12	俞乐华	0.45	0.01%
13	钱祥丰	0.10	0.002%
合计		4,500.00	100.00%

3、2020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8日，石河子睿新作为转让方与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石河子睿泽盛”）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河子睿新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50万股转让予石河子睿泽盛。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更新了股东名册并向全体股东发送了更新后的股东名册。

石河子睿新转让予石河子睿泽盛的股份系石河子睿新的有限合伙人杨宏伟通过石河子睿新间接持有普蕊斯的全部股份，本次转让原因系持股方式的变化。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玺泰	1,136.42	25.25%
2	观由昭泰	724.50	16.10%
3	石河子睿新	492.12	10.94%
4	石河子睿泽盛	450.00	10.00%
5	汇桥弘甲	450.00	10.00%
6	赖春宝	341.55	7.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新疆泰睿	229.86	5.11%
8	弘润盈科	225.00	5.00%
9	张晶	225.00	5.00%
10	西安泰明	90.00	2.00%
11	高瓴思恒	90.00	2.00%
12	惠每健康	45.00	1.00%
13	俞乐华	0.45	0.01%
14	钱祥丰	0.10	0.002%
合计		4,500.00	100.00%

此次股权变动后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原股东普瑞盛的历史沿革

（一）2010年9月，普瑞盛设立

2010年9月，普瑞盛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2010年9月29日，北京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兴润诚验字[2010]第10A21283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9月29日，北京迪美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迪美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迪美斯”）、北京信诺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信诺健”）、博尔泰科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博尔泰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博尔泰科”）各以货币出资50万元，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普瑞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迪美斯	货币	50.00	33.33%
2	北京信诺健	货币	50.00	33.33%
3	博尔泰科	货币	50.00	33.33%
合计			150.00	100.00%

（二）2011年10月，普瑞盛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普瑞盛增加注册资本3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日本国CMIC株式会社（下称“CMIC”）认购，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150万元增至人民币189.9万元。本次变更后，普瑞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迪美斯	货币	50.00	26.33%
2	北京信诺健	货币	50.00	26.33%
3	博尔泰科	货币	50.00	26.33%
4	CMIC	货币	39.90	21.01%
合计			189.90	100.00%

（三）2013年6月，普瑞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CMIC将其持有普瑞盛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39.9万元，占出资额21.01%）转让予博尔泰科。

（四）2014年5月，普瑞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博尔泰科将其持有普瑞盛20.00%股权（对应出资额37.98万元）转让予姚元杰。

（五）2016年6月，普瑞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姚元杰将其持有普瑞盛20%股权（对应出资额37.98万元）转让予石河子玺泰。

（六）2018年12月，普瑞盛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普瑞盛增加注册资本2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平潭嘉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平潭嘉汇”）认购，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

189.9 万元增至人民币 211 万元。本次变更后，普瑞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迪美斯	货币	50.00	23.70%
2	北京信诺健	货币	50.00	23.70%
3	博尔泰科	货币	51.92	24.60%
4	石河子玺泰	货币	37.98	18.00%
5	平潭嘉汇	货币	21.10	10.00%
合计			211.00	100.00%

（七）2019 年 6 月，普瑞盛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北京迪美斯将其持有普瑞盛 23.7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予北京信诺健；博尔泰科将其持有普瑞盛 24.6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1.92 万元）转让予北京信诺健。

（八）2019 年 7 月，普瑞盛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北京信诺健将其持有普瑞盛 5.26%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0986 万元）转让予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泰格盈科”）；将其持有普瑞盛 6.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9765 万元）转让予石河子玺泰；将其持有普瑞盛 10.08% 股权（对应出资额 21.2688 万元）转让予平潭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金成创业”）；将其持有普瑞盛 10.58%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3238 万元）转让予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盈科创新”）；将其持有普瑞盛 39.93% 股权（对应出资额 84.2523 万元）转让予赖满英。本次变更后，普瑞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满英	货币	84.25	39.93%
2	石河子玺泰	货币	50.96	24.15%
3	盈科创新	货币	22.32	10.58%
4	金成创业	货币	21.27	10.08%
5	平潭嘉汇	货币	21.10	10.00%
6	泰格盈科	货币	11.10	5.26%
合计			211.00	100.00%

（九）2019年11月，普瑞盛第六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19年11月，平潭嘉汇将其持有普瑞盛10.0%股权（对应出资额21.10万元）转让予淄博普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普盈创投”）。

2019年11月，普瑞盛增加注册资本51.53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丽娜、淄博普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下称“普瑞创投”），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211.00万元增至人民币262.5388万元。本次变更后，普瑞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满英	货币	84.25	32.09%
2	石河子玺泰	货币	50.96	19.41%
3	普瑞创投	货币	26.25	10.00%
4	朱丽娜	货币	25.28	9.63%
5	盈科创新	货币	22.32	8.50%
6	金成创业	货币	21.27	8.10%
7	普盈创投	货币	21.10	8.04%
8	泰格盈科	货币	11.10	4.23%
合计			262.54	100.00%

（十）2020年4月，普瑞盛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石河子玺泰将其持有普瑞盛14.41%股权（对应出资额37.8301万元）转让予金成创业；将其持有普瑞盛5.00%股权（对应出资额13.1264万元）转让予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泰格”）。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普瑞盛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满英	货币	84.25	32.09%
2	金成创业	货币	59.10	22.51%
3	普瑞创投	货币	26.25	10.00%
4	朱丽娜	货币	25.28	9.63%
5	盈科创新	货币	22.32	8.50%
6	普盈创投	货币	21.10	8.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杭州泰格	货币	13.13	5.00%
8	泰格盈科	货币	11.10	4.23%
合计			262.54	100.00%

四、部分普瑞盛原股东的简要历史沿革

（一）北京信诺健

北京信诺健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完成后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08年4月	设立	赵桂华	1,400.00	70.00%
		胡增荣	600.00	30.00%
		小计	2,000.00	100.00%
2012年4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赵桂华	1,050.00	52.50%
		胡增荣	600.00	30.00%
		季刚	350.00	17.50%
		小计	2,000.00	100.00%
2013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季刚	1,400.00	70.00%
		胡增荣	600.00	30.00%
		小计	2,000.00	100.00%
2015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新疆泰睿	1,998.00	99.90%
		陈勇	2.00	0.10%
		小计	2,000.00	100.00%
2017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赖满英	1,280.00	64.00%
		盈科创新	294.00	14.70%
		金成创业	280.00	14.00%
		泰格盈科	146.00	7.30%
		小计	2,000.00	100.00%
2018年12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赖满英	1,280.00	64.00%
		盈科创新	294.00	14.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0	14.00%
		泰格盈科	146.00	7.30%

时间	类型	完成后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小计	2,000.00	100.00%
2019年2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赖满英	1,280.00	64.00%
		盈科创新	294.00	14.70%
		金成创业	280.00	14.00%
		泰格盈科	146.00	7.30%
		小计	2,000.00	100.00%
2020年6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赖满英	1,280.00	64.00%
		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	22.00%
		金成创业	280.00	14.00%
		小计	2,000.00	100.00%

（二）博尔泰科

博尔泰科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完成后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09年8月	设立	张帆	5.00	50.00%
		李玉帮	5.00	50.00%
		小计	10.00	100.00%
2010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翟宇	5.00	50.00%
		孙业兰	2.50	25.00%
		杨宏伟	2.50	25.00%
		小计	10.00	100.00%
2016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北京信诺健	5.00	50.00%
		石河子玺泰	5.00	50.00%
		小计	10.00	100.00%
2018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北京信诺健	10.00	100.00%
		小计	10.00	100.00%

（三）北京迪美斯

北京迪美斯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完成后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06年7月	设立	北京迪美斯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时间	类型	完成后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小计	50.00	100.00%
2008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韩素文	37.50	75.00%
		于万荣	10.00	20.00%
		佟艳	2.50	5.00%
		小计	50.00	100.00%
2014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赖春宝	49.50	99.00%
		赖小龙	0.50	1.00%
		小计	50.00	100.00%
2015年9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北京信诺健	50.00	100.00%
		小计	50.00	100.00%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过程

（一）无实际控制人时期（2014年1月-2015年9月）

发行人在上述期间由普瑞盛 100% 持股。

普瑞盛于上述期间的股权结构穿透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2014年5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穿透持有普瑞盛的比例
1	北京迪美斯	26.33%	韩素文	75.00%	19.75%
			于万荣	20.00%	5.27%
			佟艳	5.00%	1.32%
2	北京信诺健	26.33%	季刚	70.00%	18.43%
			胡增荣	30.00%	7.90%
3	博尔泰科	47.34%	翟宇	50.00%	23.67%
			孙业兰	25.00%	11.84%
			杨宏伟	25.00%	11.84%
合计		100.00%	-	-	100.00%

2、2014年5月，博尔泰科将其持有普瑞盛 20.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7.98 万元）转让予姚元杰，本次转让完成后，普瑞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穿透持有普瑞盛的比例
1	北京迪美斯	26.33%	韩素文	75.00%	19.75%
			于万荣	20.00%	5.27%
			佟艳	5.00%	1.32%
2	北京信诺健	26.33%	季刚	70.00%	18.43%
			胡增荣	30.00%	7.90%
3	博尔泰科	27.34%	翟宇	50.00%	13.67%
			孙业兰	25.00%	6.84%
			杨宏伟	25.00%	6.84%
4	姚元杰	20.00%	-		
合计		100.00%	-	-	80.00%

3、2014年10月，韩素文、于万荣、佟艳将其持有北京迪美斯1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予赖春宝、赖小龙，本次转让完成后，普瑞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穿透持有普瑞盛的比例
1	北京迪美斯	26.33%	赖春宝	99.00%	26.07%
			赖小龙	1.00%	0.26%
2	北京信诺健	26.33%	季刚	70.00%	18.43%
			胡增荣	30.00%	7.90%
3	博尔泰科	27.34%	翟宇	50.00%	13.67%
			孙业兰	25.00%	6.84%
			杨宏伟	25.00%	6.84%
4	姚元杰	20.00%	-	-	-
合计		100.00%	-	-	80.00%

4、2015年4月，胡增荣、季刚分别将其持有北京信诺健30%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70%股权（对应出资额1,400万元）转让予新疆泰睿与陈勇，本次转让完成后，普瑞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穿透持有普瑞盛的比例
1	北京迪美斯	26.33%	赖春宝	99.00%	26.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穿透持有普瑞盛的比例
			赖小龙	1.00%	0.26%
2	北京信诺健	26.33%	新疆泰睿	99.89%	26.30%
			陈勇	0.11%	0.03%
3	博尔泰科	27.34%	翟宇	50.00%	13.67%
			孙业兰	25.00%	6.84%
			杨宏伟	25.00%	6.84%
4	姚元杰	20.00%	-	-	-
合计		100.00%	-	-	80.00%

陈勇为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疆泰睿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泰睿为陈勇控制,陈勇合计间接控制普瑞盛 26.33%的股权。

综上,发行人唯一股东普瑞盛于上述时期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未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对普瑞盛或发行人的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故而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二) 实际控制人为陈勇时期(2015年9月-2016年11月)

1、2015年9月,赖春宝、赖小龙将其持有北京迪美斯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予北京信诺健,本次转让完成后,普瑞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穿透持有普瑞盛的比例
1	北京迪美斯	26.33%	北京信诺健	100.00%	26.33%
2	北京信诺健	26.33%	新疆泰睿	99.89%	26.30%
			陈勇	0.11%	0.03%
3	博尔泰科	27.34%	翟宇	50.00%	13.67%
			孙业兰	25.00%	6.84%
			杨宏伟	25.00%	6.84%
4	姚元杰	20.00%	-	-	-
合计		100.00%	-	-	80.00%

此时发行人仍由普瑞盛 100%持股,陈勇控制普瑞盛 52.66%的股份,继而间接穿透控制发行人 52.66%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2016年1月，普瑞盛将其持有发行人20.936%股权（对应出资额20.936万元）转让予石河子睿新，当时石河子睿新的股权结构杨宏伟为普通合伙人持股95.00%，常婷持股5.00%，本次转让完成后，普蕊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普瑞盛	79.06%
2	石河子睿新	20.94%
合计		100.00%

3、2016年3月，普瑞盛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予弘润盈科，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予张晶。本次转让完成后，普蕊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普瑞盛	69.06%
2	石河子睿新	20.94%
3	弘润盈科	5.00%
4	张晶	5.00%
合计		100.00%

4、2016年6月，翟宇将其持有博尔泰科50%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予石河子玺泰；孙业兰、杨宏伟将其持有博尔泰科共50%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予北京信诺健；姚元杰将其持有普瑞盛20%股权（对应出资额37.98万元）转让予石河子玺泰，本次转让完成后，普瑞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穿透持有普瑞盛的比例
1	北京迪美斯	26.33%	北京信诺健	100.00%	26.33%
2	北京信诺健	26.33%	新疆泰睿	99.89%	26.30%
			陈勇	0.11%	0.03%
3	博尔泰科	27.34%	石河子玺泰	50.00%	13.67%
			北京信诺健	50.00%	13.67%
4	石河子玺泰	20.00%	上海玺宝	2.00%	0.40%
			赖春宝	98.00%	19.60%
合计		100.00%	-	-	100.00%

其中石河子玺泰为赖春宝控制，赖春宝合计穿透控制普瑞盛 33.67%的股份，间接穿透控制发行人 23.25%的股份。

陈勇合计穿透控制普瑞盛 66.33%的股份，间接穿透控制发行人 45.81%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2016年8月，普瑞盛将其持有公司 45.8102%股权（对应出资额 45.8102万元）转让予新疆泰睿，将其持有公司 23.2538%股权（对应出资额 23.2538万元）转让予石河子玺泰，本次转让后普蕊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新疆泰睿	45.81%
2	石河子玺泰	23.25%
3	石河子睿新	20.94%
4	弘润盈科	5.00%
5	张晶	5.00%
合计		100.00%

本次转让是新疆泰睿与石河子玺泰下翻对发行人的持股，属于股东结构的内部调整，陈勇通过新疆泰睿控制发行人 45.81%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2016年8月，新疆泰睿将其持有发行人 2%股权（对应出资额 2万元）转让予石河子玺泰。

陈勇通过新疆泰睿控制发行人 43.81%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为赖春宝时期（2016年11月-至今）

2016年11月，石河子睿新召开合伙人会议，选举赖春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此时赖春宝通过石河子玺泰与石河子睿新合计控制发行人 46.1898%的股份，高于陈勇通过新疆泰睿控制发行人 43.81%的股份。

此时发行人完成股份改制，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均由赖春宝提名：赖春宝、杨宏伟、陈勇、赖小龙、曾凡春，其中赖春宝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赖小龙、曾凡春为赖春宝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管理层共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长赖春宝提名。

自 2016 年 11 月起，赖春宝均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赖春宝

报告期内，赖春宝与陈勇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的情况如下：

时间	赖春宝控制				陈勇控制		
	石河子玺泰	石河子睿新	直接持有	小计	新疆泰睿	观由昭泰	小计
报告期初	25.25%	20.94%	0.00%	46.19%	43.81%	0.00%	43.81%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期的股权变动							
2017-11-24	25.25%	20.94%	0.00%	46.19%	38.81%	0.00%	38.81%
2018-05-10	25.25%	20.94%	0.00%	46.19%	38.80%	0.00%	38.80%
2018-05-11	25.25%	20.94%	3.80%	49.99%	35.00%	0.00%	35.00%
2018-05-16	25.25%	20.94%	8.80%	54.99%	30.00%	0.00%	30.00%
2018-05-22	25.25%	20.94%	9.59%	55.78%	29.21%	0.00%	29.21%
2018-05-28	25.25%	20.94%	9.59%	55.78%	24.21%	0.00%	24.21%
2018-11-06	25.25%	20.94%	9.59%	55.78%	20.00%	4.21%	24.21%
2018-11-23	25.25%	20.94%	9.59%	55.78%	15.00%	9.21%	24.21%
2018-11-28	25.25%	20.94%	9.59%	55.78%	14.61%	9.600%	24.21%
2019-04-16	25.25%	20.94%	9.59%	55.78%	8.11%	16.10%	24.21%
2019-06-10	25.25%	20.94%	9.59%	55.78%	8.108%	16.10%	24.21%
2019-06-11	25.25%	20.94%	9.59%	55.78%	6.11%	16.10%	22.21%
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份变动							
2020-01-21	25.25%	20.94%	7.59%	53.78%	5.11%	16.10%	21.21%
报告期末	25.25%	20.94%	7.59%	53.78%	5.11%	16.10%	21.21%

报告期内，赖春宝一直为发行人同一控制层面的第一大股东，一直高于财务投资人陈勇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新疆泰睿与观由昭泰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2018 年 5 月 16 日，赖春宝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比例提高至 54.99%，取得了股权层面的绝对控制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赖春宝直接持有发行人 7.59% 的股份，通过石河子玺泰和石河子睿新控制发行人 36.19% 的股份（其中通过石河子玺泰控制发行人 25.25% 的股份，通过石河子睿新控制发行人 10.94% 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杨

宏伟与石河子睿泽盛为赖春宝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控制发行人 53.78%表决权, 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 赖春宝直接或间接控制普蕊斯合计 40%以上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 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 5 名董事, 均由赖春宝提名, 其中赖春宝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董事赖小龙、曾凡春为赖春宝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 7 名董事, 增补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提名, 其中赖春宝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董事赖小龙、曾凡春、范小荣为赖春宝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自 2020 年 3 月至今,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 由第一届董事会提名, 其中非独立董事共 6 名, 赖春宝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董事赖小龙、范小荣为赖春宝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杨宏伟为赖春宝的一致行动人。故自 2018 年 1 月至今, 赖春宝均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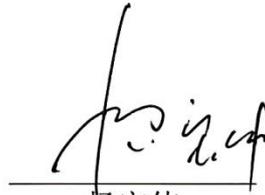
综上, 普蕊斯的实际控制人为赖春宝, 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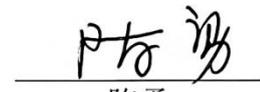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赖春宝


杨宏伟


陈勇


赖小龙


钱然婷


范小荣


刘学


黄华生


彦训生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马宇平


覃德勇


邵燕

不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常婷


陈霞


王月


宋卫红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